



股票代號：6504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LIU ENTERPRISE CO.,LTD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699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選舉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附件四 財務報表	26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一 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0
附錄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3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699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監酬勞。提撥員工酬勞 1.3%，計新台幣 8,662,972 元，董監酬勞 0.9%，計新台幣 5,997,442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竣事，業經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淑冬會計師及胡湘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經監察人查核完成。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三、附件四)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3、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 \$ 592,765,83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59,276,584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674,914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1,736,24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995,307,856 元(含(86)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7,960,645 元及(87)年度未分配盈餘 \$ 967,347,211 元)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 \$ 1,455,385,955 元。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5 元(計 \$ 363,0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詳見盈餘分配表)。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承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5,307,85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74,914)	
107 年度稅後盈餘	592,765,8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276,5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736,24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455,385,9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 元/股)	36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2,385,955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註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依法規及實際作業需求修

訂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決 議：

案由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

決 議：

案由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決 議：

案由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 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如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108 年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5.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筆秀投資(股)公司				5,090,929
代表人:黃清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南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5,288,978
田子頂投資(股)公司				8,731,659
代表人:黃和村	北京中醫大學中醫系	南六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南六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1,505,015
王智弘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0
楊瑞華	中正中學	森隆化纖公司經理	南六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181,033
蘇朝山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實踐大學教授兼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雷科(股)公司監察人	0
鐘茂枝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潘國卿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新時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	749,451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續任三屆提名理由
黃東榮	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黃金鳳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紡織科技管理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副教授	0	
黃俊評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經貿組博士研究生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國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對公司提出具體建議，本次繼續提名，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6.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南六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全體股東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公司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全年營業淨額為6,786,338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成長5.48%，扣除營業成本5,510,590仟元，營業費用478,579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77,094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874,263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281,497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592,76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8.16元。

(二)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6,786,338	6,433,820	5.48%
營業成本	5,510,590	5,203,169	5.91%
營業毛利	1,275,748	1,230,651	3.66%
營業費用	478,579	498,143	-3.93%
營業淨利	797,169	732,508	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94	-12,251	729.29%
稅前純益	874,263	720,257	21.38%
稅後純益	592,766	541,377	9.49%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107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8.11	9.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6	19.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09.80	100.90
	稅前淨利	120.42	99.21
純益率		8.73	8.42
每股稅後盈餘(元)		8.16	7.46

一〇七年度是本公司經營大環境嚴峻的一年，因國際匯率美金走強，人民幣相對貶值超過 5%，影響營收及獲利，惟公司全體同仁在面對如此險峻的大環境，持續戰戰兢兢的在工作崗位上打拼，持續開發功能性新產品，客戶對品質的肯定進而下訂單，產能利用率滿載，業績持續亮眼。整體而言，營收雖微幅成長，加上大陸子公司經過多年辛苦耕耘，對公司的營運、獲利都帶來正面的效益。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592,766 仟元、每股盈餘達 8.16 元。台灣燕巢總廠今年已完工，預計第二季進入量產，營收及獲利將邁向新的里程碑。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 (3)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規劃(ERP)系統，強化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公司之採購，而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4、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5、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6、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秋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4、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5、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6、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秋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4、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5、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6、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560,405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 7.52%。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公司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針對公司提供之準備矩陣，評估預期損失率是否合理。
6. 根據委任客戶所提供之個體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暨逾期應收帳款明細表，抽核應收帳款客戶之授信期間與系統登錄是否一致，另執行相關抽核計算以確認帳齡及逾期歸屬期間是否正確。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359,166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 4.82%。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1,438,325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合併資產總額 17.71%。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集團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針對集團提供之準備矩陣，評估預期損失率是否合理。
6. 根據委任客戶所提供之合併個體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暨逾期應收帳款明細表，抽核應收帳款客戶之授信期間與系統登錄是否一致，另執行相關抽核計算以確認帳齡及逾期歸屬期間是否正確。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022,120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 12.59%。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壽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壽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壽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代號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717	2.21	\$ 277,548	4.91	210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650	0.63	54,446	0.96	2110	短期借款			\$ 706,435	12.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13,755	6.89	355,353	6.28	213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99,858	7.07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01	0.21	29,375	0.5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978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2170	應付票據		104,717	1.41	105,919
1310	存貨-製造業	359,166	4.82	306,013	5.41	2200	應付帳款		369,713	4.96	311,256
1410	預付款項	175,898	2.36	122,908	2.17	2213	其他應付款		82,956	1.11	66,8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09	0.32	114	0.00	2230	應付設備款		18,253	0.24	74,821
	流動資產合計	1,299,896	17.44	1,145,757	20.25	23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996	0.59	20,632
						2322	預收貨款		-	-	1,72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00	1.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5	0.04	2,303
							流動負債合計		1,819,558	24.41	1,689,809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994	48.45	3,120,375	55.15	2540	非流動負債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735	14.23	757,474	13.40	2571	長期借款		2,210,825	29.66	1,010,0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10	7,386
1915	預付設備款	24,319	0.33	19,376	0.34	26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433	0.07	1,73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40	0.16	9,771	0.17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67,220	3.5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3,340	0.31	28,008	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567	1.03	75,3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	0.03	2,364	0.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67,431	34.45	1,094,4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53,096	82.56	4,511,843	79.75		負債總計		4,386,989	58.86	2,784,2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726,000	9.74	726,000
						3200	資本公積		453,467	6.08	453,46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872	4.99	317,73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201	2.59	155,66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586,400	21.29	1,413,680
						3400	其他權益		(264,937)	(3.55)	(193,2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66,003	41.14	2,873,348
							負債及權益		7,452,992	100.00	5,657,600
1xxx	資產總計	\$ 7,452,992	100.00	\$ 5,657,600	100.00				\$ 7,452,992	100.00	\$ 5,657,600



南亞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盧育貴 謹啟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二)及七	\$ 3,150,067	100.00	\$ 3,001,4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721,429)	(86.39)	(2,622,590)	(87.38)
5900	營業毛利		428,638	13.61	378,895	12.6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29)	(0.23)	(1,273)	(0.0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1,428	0.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1,409	13.38	399,050	13.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488)	(2.14)	(72,698)	(2.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719)	(3.48)	(108,822)	(3.63)
6300	研發費用		(20,820)	(0.66)	(20,436)	(0.6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027)	(6.28)	(201,956)	(6.73)
6900	營業淨利		223,382	7.10	197,094	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43,926	14.09	391,360	13.04
751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5,586)	(0.49)	(11,098)	(0.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340	13.60	380,262	12.67
7900	稅前淨利		651,722	20.70	577,356	19.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四)	(58,956)	(1.87)	(35,979)	(1.20)
8200	本期淨利		592,766	18.83	541,377	18.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2,580)	(0.08)	(4,369)	(0.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905	0.03	743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71,736)	(2.28)	(37,534)	(1.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11)	(2.33)	(41,160)	(1.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355	16.50	\$ 500,217	16.6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8.16		\$ 7.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8.16		\$ 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歸屬於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發行股數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37	-	(58,23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19	(111,319)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48,480)	-
106年度淨利	-	-	-	-	541,377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6)	(37,53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137	-	(54,13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34	(37,534)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26,700)	-
107年度淨利	-	-	-	-	592,766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5)	(71,7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726,000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726,0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個體稅前淨利	\$ 651,722	\$ 577,3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24	58,612
攤銷費用	4,668	5,460
其他費用	-	9
利息費用	15,586	11,098
利息收入	(1,369)	(1,30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35)	1,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414,408)	(379,305)
處分資產(利益)	(707)	(1,0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29	1,2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1,428)
存貨跌價損失	8,750	1,227
存貨盤損	601	2,005
存貨報廢損失	6,280	4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4)	(1,29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016)	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021)	(322,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7,796	15,9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148)	94,81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381	1,726
存貨(增加)減少	(68,784)	24,006
預付款項(增加)	(52,732)	(19,8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3,254)	24,78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746)	-
應付票據(減少)	(6,501)	(55,7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915	(79,4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463	407
預收貨款(減少)	-	(3,828)

(接下頁)

(承上頁)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2	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335)	(7,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216,423)	(3,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278	250,743
收取之利息	1,362	1,245
支付所得稅	(35,932)	(38,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08	213,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55,016)	(6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351)	(434,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9	1,010
取得無形資產	-	(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0,138)	(434,661)
代付款(增加)減少	(341)	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1,196)	(868,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3,812)	(10,914)
短期借款增加	363,565	386,4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6,825	519,76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269,265	-
發放現金股利	(326,700)	(348,480)
代收款增加	120	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9,263	766,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94	(1,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831)	110,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548	166,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17	\$ 277,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代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9,253	13.42	\$ 1,015,577	15.04	2100	短期借款	\$ 1,070,000	13.18	\$ 706,435	10.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7,049	1.07	68,797	1.0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399,858	5.9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51,276	16.64	1,322,011	19.5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2,718	0.2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33	0.49	29,386	0.44	2150	應付票據	563,057	6.93	486,140	7.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2170	應付帳款	605,212	7.46	602,969	8.93
1310	存貨-製造業	1,022,120	12.59	963,804	14.2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114	2.01	147,956	2.19
1410	預付款項	370,426	4.56	355,947	5.27	2213	應付設備款	18,925	0.23	80,973	1.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075	0.86	40,161	0.5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443	2.20	91,511	1.35
	流動資產合計	4,029,732	49.63	3,795,683	56.20	2311	預收買款	-	-	9,100	0.1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00	1.5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3	0.06	4,483	0.07
							流動負債合計	2,752,292	33.90	2,529,425	37.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2,496	29.47	2,160,933	31.99	2540	非流動負債	2,210,825	27.23	1,265,510	18.74
1780	無形資產	1,201	0.01	1,819	0.0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09	7,386	0.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51	0.34	19,604	0.2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433	0.07	1,735	0.03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1,965	18.01	636,546	9.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567	0.94	75,322	1.1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85	0.21	18,031	0.27	2645	存入保證金	984	0.01	1,112	0.0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6,796	2.30	118,858	1.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1,195	28.34	1,351,065	20.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	0.03	2,364	0.04		負債總計	5,053,487	62.24	3,880,490	57.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9,758	50.37	2,958,155	43.8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726,000	8.94	726,000	10.75
						3200	資本公積	453,467	5.58	453,467	6.7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872	4.58	317,735	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201	2.38	155,667	2.3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586,400	19.54	1,413,680	20.9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937)	(3.26)	(193,201)	(2.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66,003	37.76	2,873,348	42.53
							負債及權益	8,119,490	100.00	6,753,838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 8,119,490	100.00	\$ 6,753,83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十一)	6,786,338	100.00	6,433,8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510,590)	(81.20)	(5,203,169)	(80.87)
5900	營業毛利		1,275,748	18.80	1,230,651	19.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539)	(3.43)	(251,976)	(3.9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6,442)	(3.19)	(212,451)	(3.30)
6300	研發費用		(29,598)	(0.44)	(33,716)	(0.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8,579)	(7.06)	(498,143)	(7.74)
6900	營業淨利		797,169	11.74	732,508	1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92,688	1.37	2,603	0.0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5,594)	(0.23)	(14,854)	(0.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94	1.14	(12,251)	(0.19)
7900	稅前淨利		874,263	12.88	720,257	11.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三)	(281,497)	(4.15)	(178,880)	(2.78)
8200	本期淨利		592,766	8.73	541,377	8.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2,580)	(0.04)	(4,369)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905	0.01	74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	(71,736)	(1.06)	(37,534)	(0.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11)	(1.09)	(41,160)	(0.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355	7.64	\$ 500,217	7.7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766	8.73	\$ 541,377	8.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592,766	8.73	\$ 541,377	8.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355	7.64	\$ 500,217	7.7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355	7.64	\$ 500,217	7.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16		\$ 7.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16		\$ 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合 計	
	股 數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2,721,6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237	-	(58,2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319	(111,319)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48,480)	-	(348,480)
106年度淨利	-	-	-	-	-	541,377	-	541,37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6)	(37,534)	(41,1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2,873,348
107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2,873,3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137	-	(54,1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534	(37,534)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26,700)	-	(326,700)
107年度淨利	-	-	-	-	-	592,766	-	592,76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5)	(71,736)	(73,4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3,066,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74,263	\$ 720,2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714	294,706
攤銷費用	8,224	7,989
其他費用	93	9
利息費用	15,594	14,854
利息收入	(10,110)	(4,7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035	10,958
存貨跌價損失	9,600	1,227
存貨報廢損失	13,788	13,304
存貨盤損	683	2,012
處分資產損失	66	5,54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4)	(1,29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336)	5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127	345,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8,252)	26,812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0,181)	(107,7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37)	2,949
存貨(增加)	(82,387)	(51,417)
預付款項(增加)	(12,147)	(54,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3,763)	24,78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3,61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618	(102,315)
應付帳款增加	3,701	128,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90	(18,535)
預收貨款(減少)	-	(3,8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3	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335)	(7,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85,052)	(162,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8,338	903,025

(接下頁)

(承上頁)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10,100	4,708
支付所得稅	(198,009)	(140,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0,429	766,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314)	(536,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2	1,918
取得無形資產	(184)	(8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6,738)	(526,40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962)	2,80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8,322)	(1,047)
代付款(增加)減少	(189)	1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8	(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9,419)	(1,060,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3,984)	(14,913)
短期借款增加	363,565	353,4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5,015	533,896
發放現金股利	(326,700)	(348,4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	656
代收款(減少)增加	(183)	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607	745,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41)	(13,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676	438,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577	577,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9,253	\$ 1,015,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新增</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u>彌補</u>之議案。</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條文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附件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p>	<p>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中間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中間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p> <p>(以上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p> <p>(以上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以上略)</p> <p>十、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p>	<p>第十九條</p> <p>(以上略)</p> <p>十、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其相關業務，以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往來金額孰高者。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以下略)</p>	訂定貸與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日期，但期滿得先清償後，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日期，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u>延展</u>之。</p> <p>(以下略)</p>	訂定貸放期間最長一年。
<p>第八條 (以上略)</p> <p>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以上略)</p> <p>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p>	修改送交改善計畫予審計委員會。
<p>第九條 (以上略)</p> <p>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第九條 (以上略)</p> <p>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修改送交書面資料予審計委員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以上略)</p> <p>4.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四條 (以上略)</p> <p>4.財務部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目前已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p>
<p>第八條</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九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p>	<p>第八條</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九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p>	<p>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加通知審計委員。</p> <p>修改送交改善計畫予審計委員會。</p> <p>調整文字敘述</p>

<p>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 (以上略)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其相關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往來金額孰高者。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第九條 (以上略) 新增</p>	<p>訂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p>
<p>第十條 (以上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第十條 (以上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調整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以下略)</p>	<p>修改送交書面資料予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修訂內容與主管機關公布一致。</p>
---	--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四、CK01010 製鞋業。
- 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C601040 加工紙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十四、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 十五、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六、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 十七、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三、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四、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

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分派董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期，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八 月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一 月 十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四 月 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九 月 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清山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修訂日:1050318](#)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11.16 修訂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05.31 修訂版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

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述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其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 衍生性商品定義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交易限定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 避險策略擬定

應由董事長指定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另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財務規劃小組應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四、 交易執行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五、 風險評估管理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風險承受度控管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七、 交易紀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八、 資訊公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

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101.11.16 修訂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金管證稽字第0940005920號函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以上除第1.項外，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以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應先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日期，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
2. 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

第六條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第八條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4. 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處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11.16 修訂版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金管證稽字第0940005920 號函、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修訂。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部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
2.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

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五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第七條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九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對單一對象為背書、保證、承兌其金額小於四仟萬元時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之董事會核備，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如金額在四仟萬（含）元以上時，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經理人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月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

利經理人隨時掌控其財務狀況；子公司對外增加之融資借款額度，應呈核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同意；子公司財務部門並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送呈本公司審理，財務改善計畫若未如預期，本公司應減少對其背書保證額度至該子公司淨值以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6,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 72,6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5,808,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580,800 股

截至 108 年 3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董事長	筆秀投資(股)公司	5,090,929
	(代表人：黃清山)	
董事	田子頂投資(股)公司	8,731,659
	(代表人：黃和村)	
獨立董事	黃東榮	0
獨立董事	黃金鳳	0
獨立董事	黃俊評	0
董事	王智弘	0
董事	楊瑞華	181,033
監察人	蘇朝山	0
監察人	鐘茂枝	749,451
監察人	謝秋蘭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003,62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49,451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